

基层水行政执法存在问题分析及解决措施研究

盛 宁 张义祝 孙 阳 朱 瑞

连云港市市区水工程管理处 江苏 连云港 222000

摘要：随着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持续加快，水资源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中的战略地位愈发凸显。本文聚焦基层水行政执法，阐述其重要性，包括保障水资源安全、维护水利工程正常运行及促进水生态保护。深入剖析现存问题，如执法力量薄弱、手段受限、跨部门协作困难以及技术赋能不足等。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一系列解决措施，涵盖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手段、完善跨部门协作机制以及提升技术赋能水平等方面，旨在为提升基层水行政执法效能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导，推动水行政执法工作科学、高效开展，更好地服务水资源管理与保护。

关键词：水行政执法；存在问题；解决措施

引言：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水资源管理意义重大，基层水行政执法作为水资源管理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然而，当前基层水行政执法面临诸多挑战，在实际工作中暴露出不少问题，这些问题不仅影响执法效果，也对水资源安全和生态环境造成潜在威胁。深入分析基层水行政执法存在的问题，并探寻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对于加强水资源管理、维护良好水事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 基层水行政执法的重要性

1.1 保障水资源安全

水资源安全关乎国家经济命脉、社会稳定与人民生活福祉。基层水行政执法是保障水资源安全的前沿防线。通过严格执法，能有效监管水资源的开采与利用，防止过度开采导致地下水位下降、水资源枯竭等问题。对非法取水、污染水源等行为及时制止与惩处，可避免水体受到污染，确保水质符合标准。同时，基层水行政执法还能规范水资源交易市场，保障水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序流转，从源头上守护水资源安全，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水资源支撑。

1.2 维护水利工程正常运行

水利工程在防洪、灌溉、供水、发电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基层水行政执法对维护其正常运行至关重要。执法人员可对水利工程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破坏水利工程的行为，如非法挖掘堤坝、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违规建设等，防止因人为破坏影响水利工程的防洪、灌溉等功能。此外，通过执法监管，能确保水利工程的运营管理符合规范，保障工程设备的正常运行与维护，延长水利工程使用寿命，使其持续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1.3 促进水生态保护

水生态系统是地球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维持生态平衡意义重大。基层水行政执法是促进水生态保护的有力手段。执法部门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破坏水生态的行为进行打击，如非法捕捞、围湖造田、侵占河道等，保护水生生物的栖息地和生存空间，维护生物多样性。同时，通过执法推动水生态修复项目的实施与监管，促进水体自净能力的恢复，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与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为人们创造更加优美的生态环境^[1]。

2 基层水行政执法存在的问题

2.1 执法力量薄弱

基层水行政执法队伍普遍存在人员数量不足的问题，面对广袤的辖区和繁杂的水事事务，往往力不从心。人员结构也不尽合理，专业对口人才匮乏，很多执法人员缺乏系统的水利专业知识和法律培训，在处理复杂水事案件时能力有限。此外，基层执法工作环境艰苦、待遇不高，导致人才流失严重，队伍稳定性差。而且，执法经费紧张，难以满足日常执法工作的需求，如执法车辆、设备等的购置和维护都受到限制，进一步削弱了基层水行政执法的力量。

2.2 执法手段受限

基层水行政执法在调查取证环节面临诸多困难，由于缺乏先进的取证设备和技术手段，对于一些隐蔽的违法行为难以获取确凿证据。在执法过程中，面对拒不配合甚至暴力抗法的行为，执法人员缺乏有效的强制手段和自我保护措施。同时，处罚力度有限，对于一些严重的水事违法行为，现有的处罚标准难以起到足够的威慑作用，导致违法成本低，违法行为屡禁不止，严重影响了基层水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2.3 跨部门协作困难

基层水政执法涉及多个部门，如水利、环保、国土、农业等，但在实际工作中，各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职责划分不够清晰，容易出现管理空白或重叠的现象，导致在处理一些复杂水事问题时相互推诿、扯皮。信息共享不畅，各部门掌握的水事相关信息不能及时、全面地交流，影响了执法工作的效率和效果。此外，联合执法行动缺乏常态化和制度化保障，难以形成强大的执法合力，无法有效应对跨区域、跨流域的水事违法行为。

2.4 技术赋能不足

在科技飞速发展的今天，基层水政执法在技术应用方面明显滞后。智慧水务系统建设不完善，无法实现对水资源的实时监测和动态管理，难以及时发现和处理水事违法行为。缺乏先进的水质检测设备和技术，对于水污染事件的快速响应和准确判断能力不足。同时，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水政执法中的应用几乎空白，不能利用这些技术对水事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和挖掘，为执法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导致基层水政执法难以适应现代化治理的需求^[2]。

3 基层水政执法问题的解决措施

3.1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3.1.1 增加人员数量

基层水政执法工作范围广、任务重，现有的人员数量常难以满足实际需求。可通过多渠道扩充人员，一方面，与高校建立合作，定向招聘水利相关专业毕业生，为队伍注入新鲜血液，他们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能快速适应执法工作要求。另一方面，从内部挖掘潜力，鼓励其他部门有潜力、对水政执法感兴趣的人员转岗加入。此外，还可以招聘一些有丰富基层工作经验、熟悉当地水域情况的人员作为辅助力量，协助开展日常巡查等工作，缓解人员紧张状况，提升执法工作的覆盖度和及时性。

3.1.2 加强培训教育

定期组织内部培训，邀请行业内的资深专家或经验丰富的执法骨干授课，分享实际执法案例和应对技巧，让执法人员从他人的经验中汲取智慧，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开展模拟执法演练，设置各种复杂的水事违法场景，让执法人员在模拟环境中进行实战操作，锻炼他们的应变能力和执法流程的熟练度。同时，鼓励执法人员自主学习，为他们提供相关的学习资料和在线课程，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

3.1.3 优化人员结构

对现有执法队伍的人员年龄、专业、技能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优化方案。在年龄结构上，合理安排不同年龄段的人员比例，既要有经验丰富的老同志发挥传帮带作用，又要有年轻有活力的新成员带来创新思路。在专业结构上，除了水利专业人员，适当引入环境科学、法律、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人才，满足多元化执法需求。根据每个人的特长和优势，合理调整岗位分工，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充分发挥每个人的最大效能，打造一支结构合理、协同高效的执法队伍。

3.2 强化执法手段

3.2.1 改进调查取证方法

传统调查取证方式在面对复杂水事案件时，常面临证据收集难、不全面等问题。可引入先进技术改进方法，利用无人机进行高空巡查，能快速覆盖大面积水域，精准捕捉违法行为的现场画面，尤其是对一些隐蔽的非法采砂、违规排污等行为，可获取直观证据。配备便携式水质检测设备和声学监测仪器，实时获取水质数据和异常声响信息，辅助判断是否存在水污染或非法捕捞等情况。同时，建立电子证据管理系统，规范证据的收集、存储和调用流程，确保证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为执法提供有力支撑。

3.2.2 加大处罚力度

当前处罚力度不足，难以对水事违法行为形成有效威慑。应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重新评估并提高处罚标准。对于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除罚款外，增加警告、责令整改等处罚方式，并设定合理的整改期限，逾期未整改的加重处罚。对于严重违法行为，如大规模非法取水、恶意污染水源等，不仅要处以高额罚款，还可考虑吊销相关许可证、责令停业整顿等更严厉的措施。同时，建立违法信用记录制度，将违法者的信息纳入信用体系，影响其后续的经营和个人发展，从多方面加大违法成本。

3.2.3 更新执法装备

落后的执法装备严重制约了基层水政执法效率和质量。应加大对执法装备的投入，更新执法车辆，配备适合不同地形和水域的专用车辆，提高巡查的机动性和覆盖范围。为执法人员配备先进的执法记录仪，具备高清拍摄、实时传输等功能，不仅能准确记录执法过程，保障执法公正，还能在遇到突发情况时及时向上级汇报。引入智能化监测设备，如水质在线监测仪、水位远程监测系统等，实现对水域环境的实时动态监测，一旦发现异常情况能迅速响应。此外，还可配备必要的防护装

备,确保执法人员在面对危险时的人身安全。

3.3 完善跨部门协作机制

3.3.1 明确职责分工

在基层水政执法涉及的多个部门中,职责不清易导致工作推诿或重复劳动。需依据各部门的专业领域和职能特点,精准界定职责范围。水利部门侧重于水资源管理、水利工程保护等方面执法;环保部门聚焦水污染防治与水质监测;农业部门关注水域内渔业资源保护及违规养殖查处。同时,制定详细的职责清单和工作流程手册,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主体与衔接方式。例如,在处理一起非法排污导致水体污染事件时,环保部门负责污染源排查与水质检测,水利部门协助提供水域相关信息,农业部门关注是否影响渔业养殖,各部门依职责开展工作,避免职责混淆,提升协作效率。

3.3.2 建立协作平台

搭建跨部门协作平台是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协调的关键。可构建线上信息共享系统,各部门实时上传水事相关信息,如水域动态、违法线索、执法进展等,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同时,设立线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每月或每季度召开一次,各部门汇报工作情况、交流问题与经验,共同商讨解决跨部门难题的策略。此外,建立紧急联络机制,设置24小时应急联系电话和专人负责,遇到突发水事事件时,能迅速通知相关部门,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协同开展处置工作,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工作衔接顺畅。

3.3.3 开展联合执法

联合执法能整合各部门资源与力量,形成强大执法合力。针对重大、复杂或跨区域的水事违法行为,由一个部门牵头,组织水利、环保、农业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行动前,制定详细的联合执法方案,明确执法目标、任务、步骤和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执法过程中,各部门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例如,在打击非法采砂联合执法中,水利部门负责现场执法指挥,交通部门协助拦截非法采砂船只,公安部门维护现场秩序。行动结束后,及时总结经验教训,评估执法效果,为后续联合执法提供参考,不断提升跨部门联合执法的能力和水平。

3.4 提升技术赋能水平

3.4.1 优化智慧水务系统应用

当前智慧水务系统在基层水政执法中应用尚不充分,需进一步优化。一方面,要完善系统功能,整合水资源监测、水事违法预警、执法调度等多模块。利用传

感器技术,实时收集水位、水质、水量等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精准预测水事违法行为高发区域与时段,提前部署执法力量。另一方面,提升系统易用性,为执法人员设计简洁直观的操作界面,提供便捷的数据查询与任务下达功能。同时,加强系统与移动终端的适配,让执法人员在现场能快速获取信息、上传证据。此外,建立系统维护与更新机制,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及时修复漏洞,根据实际需求升级系统,确保智慧水务系统稳定、高效运行,为基层水政执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实现执法工作的智能化、精准化。

3.4.2 鼓励技术创新

鼓励技术创新是提升基层水政执法技术水平的关键。可以设立专项创新奖励基金,对在水政执法技术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个人或团队给予物质奖励和荣誉表彰,激发创新积极性。搭建创新交流平台,定期组织技术研讨会和创新成果展示会,让执法人员、科研人员和企业代表分享最新技术动态和创新经验,促进技术交流与合作。此外,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建立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共同开展水政执法关键技术的研发。例如,研发新型水质快速检测设备、隐蔽违法行为监测技术等。通过鼓励技术创新,不断引入新技术、新方法,提升基层水政执法的科技含量和应对复杂问题的能力^[3]。

结语

基层水政执法作为守护水资源安全、维护水事秩序的关键力量,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然而,当前基层水政执法在队伍建设、执法手段、跨部门协作以及技术赋能等方面仍存在诸多问题,这些问题制约着执法效能的提升和水资源的有效保护。通过深入分析问题成因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措施,如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手段、完善跨部门协作机制以及提升技术赋能水平等,我们为基层水政执法的改进指明了方向。未来,需持续关注措施的落实情况,不断优化完善,以适应日益复杂的水事管理需求,为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水生态环境的保护提供坚实保障。

参考文献

- [1]曲鸿鹄.浅析水行政执法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吉林水利,2021(07):59-62.
- [2]陈明勇.加强基层水政执法有效保护水资源安全[J].农业科技与信息,2020(18):64-66.
- [3]张爱芹.新形势下基层水政执法现状与对策[J].公关世界,2020(14):103-104.